

华泰财险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中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此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且符合市场通常价格标准范围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因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相关费用；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开锁动作外的相关费用；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四）为屋内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约定门类以外的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终止。